2021年度中共祁东县委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国共产党祁东县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盖章）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加强对全县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全县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全县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5、支持和监督全县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推动全县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县委政法委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县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6、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全县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7、完成县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祁东县委政法委员会内设10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治室）、政工室、执法监督室、国安办、宣传室、政治安全室、维稳指导室、综治督导室（专项行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室（护路护线室）、反邪教室；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只包括中共祁东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本级。

**（三）人员编制情况**

中共祁东县委政法委员会至2021年12月，共有编制28名，实有人数36人，在职干部职工36人。

1. 总体支出情况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收入总计1177.69万元，较2020年决算数1010.34万元增加167.4万元，增加16.56%。支出总计1177.69万元，较2020年决算数1010.34万元增加167.4万元，增加16.56%。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本委业务工作量增加，专项工作业务费用增加。

**（二）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分类情况**

基本支出1177.6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383.0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525.16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7.12万元，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资本性支出232.36万，主要是祁东县委政法委信息系统三期建设政府采购项目购置专业设备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对照祁财绩〔2022〕32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我单位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益等方面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95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方面**

在职人员控制率：编制数28人，在职人员36人，在编制控制范围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二）预算执行方面**

预算完成率：2021年年初预算696.22万元，本年追加预算480.49万元，年末结余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2021年年初预算696.22万元，本年追加预算480.49万元，2021年预算执行数1176.71万元，预算调整率47.56%。

支付进度率：2021年年初预算696.22万元，本年追加预算480.49万元，2021年预算执行数1176.71万元。支付进度率100%。

**（三）预算管理方面**

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了职责履行和绩效目标任务完成。

资金使用和规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配合巡察等检查工作，及时整理制作和报送资料，对检查提出的问题认真整改，落实到位。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加快预算执行，真实准确编制局机关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对标找差距。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以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基础信息完善性：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决算信息，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四）职责履行方面**

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向导，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核查绩效目标情况；二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三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四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五）履职效益方面**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176.71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2021年，祁东县政法委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其他单位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开拓创新、砥砺奋进、加强管理，行业综治水平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不断优化。根据县财政规定的自评标准，评价结果为"优"。

**（六）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见附件）的评价结果。**

我委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与年初预期绩效目标一致，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预算管理规范，有效的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和完成，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年初预算准确度不高，前瞻性不够。实际资金支出过程中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数有时存在偏差，预算编制精准化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项目资金方面，集中在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使用债券资金导致资本性支出增加；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集中攻坚工作，导致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增加。

（二）人员经费预算与实际执行偏差大。主要是人员流动，新进事业编制人员4人，行政编制人员1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丧葬费补助导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三）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导致预算资金调整数较高，影响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全面公开绩效自评报告。除涉密信息外，本委将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本部门、单位的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及时反馈整改。本委将及时通报各项目办公室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及绩效自评结果，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反馈各项目办公室，督促整改。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委工作职能以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夯实政法工作基层基础，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得到明显提升，各项工作也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在实际绩效工作中，相关工作难以得到量化，导致预算资金调整数较高，影响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中共祁东县委政法委 填报人：彭闻迅 电话：15116120396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10分） | 预算配置  （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60分） | 预算执行  （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21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5 |
| 过  程  （60分） | 预算管理  （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30分） | 职责履行  （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县绩效办2021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  （22分） | 政治安全效益 | 2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2 |
| 社会治安效益 | 2 | 2 |
| 法制服务效益 | 2 | 2 |
| 安全保障效益 | 2 | 2 |
| 社会治理效益 | 2 | 2 |
| 行政  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附表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中共祁东县委政法委 填报人：彭闻迅 电话： 15116120396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28 | 36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 | 0.5 | 0.37 |
| 支出： |  |  |  |
| 工资福利支出 |  | 334.28 | 383.05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361.94 | 525.16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  | 0 | 37.12 |
| 资本性支出 |  | 0 | 232.16 |
| 县级专项资金 |  |  |  |
| 司法救助金 |  | 38.8 | 46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696.22 | 1173.77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1. 加强领导，确保节约落到实处。 2. 加强宣传，促进正确观念的树立。 3. 完善机制，确保节约措施的落实。 4. 开展节约的活动，制订节约的具体规定。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县级专项资金等（参照年初预算所列项目）；“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表3：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中共祁东县委政法委 填报人：彭闻迅 电话：15116120396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司法救助金 | | 负责人  及电话 | 刘雪莲 15200506177 | | |
| 县级主管部门 | | | 中共祁东县委政法委 | | 实施单位 | 中共祁东县委政法委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38.8 | 46 | | 118.56% | |
| 其中：中央、省、市级补助 | 37 | 37 | | 100% | |
| 县级资金 | 1.8 | 1.8 | | 100% | |
| 其他资金 |  | 7.2 | | 1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完成省、市、县三级司法救助金预算指标 | | | | 超额完成司法救助金经费拨付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拨付度 |  | 预算全额拨付（38.8） | 超额完成（46） | |  |
| 质量指标 | 救助对象覆盖度 |  | 95% | 100% | |  |
| 时效指标 | 救助及时性 |  | 95% | 100% | |  |
| 成本指标 | 预算完成度 |  | 95% | 100% | |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司法救助参与度 |  | 95% | 10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扩大法律援助服务影响力 |  | 95% | 99%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 95% | 99% | |  |
| 说明 | 司法救助金作为县级专项资金项目，持续优化了法制服务环境，  成为了法律援助服务重要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级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单位实际完成数。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书面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 | | | | | | | |